

证券代码：920802

证券简称：保丽洁

公告编号：2026-012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董事会的职权，全体董事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行使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认真推进会议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促使规范公司运作，推动公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使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将2025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0,160,935.08元，同比增长3.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815,764.97元，同比增长9.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1,966,310.62元，同比增长10.73%。公司2025年度营收及利润规模较去年均有所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坚定战略方向，持续提升研发和创新水平，确立以技术引领市场的战略定位，确保在受国内外日益严峻的经济环境和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影响下，积极应对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以及市场出现的各项挑战，与此同时，公司以子公司新加坡AVC公司为桥头堡，充分发挥其境外市场的辐射带动作用，构建了稳定的海外渠道与客户体系，从而带动了公司营收及利润规模同步增长。

二、2025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回顾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同时制定、修订合计29项公司治理制度，并取消了监事会。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董事会会议，审议33项议案，通过32项，1项《关于制定202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会议在通知、召集、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情况如下：

| 日期 | 会议届次 | 审议事项 |
|------------|--------------|---|
| 2025年4月28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1、《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7、《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0、《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 12、《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13、《关于制定202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 14、《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15、《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16、《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17、《2024年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8、《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9、《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21、《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

| | | |
|-------------|--------------|---|
| 2025年8月19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开展资产池与票据贴现业务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开展资产池与票据贴现业务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0、《关于取消部分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11、《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2025年10月27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三）股东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会，其中1次年度股东会，1次临时股东会，均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均采用了现场召开的方式并提供了网络投票通道，且就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

| 日期 | 会议届次 | 审议事项 |
|------------|----------------|--|
| 2025年5月20日 | 2024年年度股东会 | 1、《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9、《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11、《关于制定202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 12、《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
| 2025年9月5日 |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废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

| | | |
|--|--|--|
| | | 4、《关于开展资产池与票据贴现业务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开展资产池与票据贴现业务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 6、《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为提高董事会的运作效率，精简公司治理结构，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取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保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职责，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代替。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审计委员会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职责，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报告期内，共召开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五）董事履职情况、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

1. 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独立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按时、亲自出席董事会议，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与决策，为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建言献策，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董事权利，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推动公司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职。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在2025年度的工作中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公正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专业性的作用，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在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 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202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并经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5万元/年（税前）。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修订并完善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公司根据上述薪酬方案及制度对2025年度董事进行考核并确定其薪酬，并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之“第八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予以详细披露。

（六）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平地完成了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5年，公司获得北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良好”评级。同时，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线下调研、热线电话等渠道与投资者互动，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高效沟通，积极传递公司价值，增进资本市场对公司认同度。

三、2026年董事会工作规划

2026年受国内外日益严峻的经济环境影响，加之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面对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以及市场出现的各项挑战，公司将持续专注于提高生产技术与自动化水平、强化产品核心工艺的研发能力、优化管理体系与运作机制，为客户提供更高质量的油烟废气治理设备，以进一步实现公司品牌效应与市场占有率的稳步提升，公司重点经营计划如下：

1、加速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释放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阶段公司将聚焦生产运营优化与产能稳步提升。通过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提升产品创新能力以及不断拓宽销售渠道，推动项目产能快速爬坡、充分释放、稳定达产，切实将募投项目投资转化为实际产出与经营效益，全面提升公司供给能力与市场竞争力，助力企业高质

量可持续发展。

2、加大专业人才引进力度

公司将以研发创新和开拓市场为引才重点，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技能人才团队，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从技术、品质、成本上不断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3、加大科研投入力度

公司将坚定不移地贯彻“技术引领、创新驱动”的发展理念，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重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加速产品迭代升级。通过建立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培育自主知识产权体系，确保技术持续领先优势，为市场提供更具竞争力的创新产品解决方案。

4、持续抓好落实安全生产工作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保护员工健康、生命安全，加强日常环保作业监测，做到生产良性循环，履行社会职责，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

5、加快海外市场布局

公司以子公司新加坡AVC公司为桥头堡，充分发挥其境外市场的辐射带动作用，构建了稳定的海外渠道与客户体系，从而带动了公司营收及利润规模同步增长。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职责，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能力和治理水平；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切实保障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积极负责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